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51,664,7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799,876.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54,357.1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245,518.9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71827_A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公司、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交（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武汉锦绣雅和置业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长沙金拾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协议签订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1480422	该专户仅用于长沙风鸣东方项目、武汉中交澄园项目、天津春映海河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7,692.9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802799155	该专户仅用于长沙风鸣东方项目、武汉中交澄园项目、天津春映海河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6,410.75
长沙金拾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58124510001	该专户仅用于长沙风鸣东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中交（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31174873468	该专户仅用于天津春映海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武汉锦绣雅和置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2800269	该专户仅用于武汉中交澄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或“中金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长沙风鸣东方项目、武汉中交澄园项目、天津春映海河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锡铭、刘振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二）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或“中金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津春映海河项目、甲方长沙风鸣东方项目、甲方武汉中交澄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锡铭、刘振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三）公司、公司子公司、各银行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中交（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锦绣雅和置业有限公司、长沙金拾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或“中金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津春映海河项目、甲方长沙风鸣东方项目、甲方武汉中交澄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锡铭、刘振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二）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或“中金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长沙风鸣东方项目、武汉中交澄园项目、天津春映海河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锡铭、刘振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交地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51,664,7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799,876.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54,357.1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245,518.9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71827_A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长沙风鸣东方	2,144,050,000.00	800,000,000.00	157,361,801.49
2	武汉中交澄园	3,000,000,000.00	600,000,000.00	0
3	天津春映海河	3,800,000,000.00	340,000,000.00	276,929,085.47
4	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000.00	740,000,000.00	3,954,631.96
合计		9,684,050,000.00	2,480,000,000.00	438,245,518.92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认为：中交地产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3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主持。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6,224,849.2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于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53。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于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交地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6,224,849.2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51,664,7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799,876.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54,357.1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245,518.9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71827_A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长沙风鸣东方	2,144,050,000.00	800,000,000.00	157,361,801.49
2	武汉中交澄园	3,000,000,000.00	600,000,000.00	0
3	天津春映海河	3,800,000,000.00	340,000,000.00	276,929,085.47
4	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000.00	740,000,000.00	3,954,631.96
合计		9,684,050,000.00	2,480,000,000.00	438,245,518.9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4年5月1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71827_A1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长沙风鸣东方	157,361,801.49	157,361,801.49	157,361,801.49
2	武汉中交澄园	0	0	0
3	天津春映海河	276,929,085.47	276,929,085.47	276,929,085.47
4	补充流动资金	3,954,631.96	0	0
合计		438,245,518.92	434,290,886.96	434,290,886.96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2,763,282.25	-	-
2	律师费	1,839,622.64	1,471,698.11	1,471,698.11
3	会计师费	792,452.83	462,264.15	462,264.15
4	发行登记费及印花税	158,999.44	-	-
合计		5,554,357.16	1,933,962.26	1,933,962.26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6,224,849.2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中交地产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71827_A14号），认为：中交地产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4年5月12日止中交地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4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应诉通知书》等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立案受理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集团”）关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尚未作出生效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投资的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程”）为本案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案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诉讼。本次诉讼涉及的仲裁裁决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3号《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书》”），根据《裁决书》，安居集团应向畅赢金程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将依据法院最终裁决结果、实际执行情况等判断。

2024年6月18日，畅赢金程收到深圳中院（2024）粤03民特986号《应诉通知书》（以下简称“《应诉通知书》”）及安居集团《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等文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

畅赢金程于2022年1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起了仲裁申请，要求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安居集团原名，2024年4月更名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本金2,000,000,000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贸仲于2024年3月15日作出〔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3号《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书》”），裁决安居集团向畅赢金程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安居集团于2024年4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撤销《裁决书》；北京四中院于2024年5月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居集团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贸仲作出《裁决书》后，畅赢金程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深圳中院（2024）粤03执913号《案件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二、安居集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况

畅赢金程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深圳中